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建始县政府储备粮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编号: HBPTXJ-2025001

采购人: 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2.1 总则	5
2.2 询价文件	8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0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3
2.6 唱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4
2.7 纪律和监督	21
2.8 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3
3.1 评审过程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响应文件目录	2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建始县政府储备粮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PTXJ-2025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 3、项目名称：建始县政府储备粮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 4、采购方式：询价
- 5、预算金额：11.25 万元
- 6、最高限价：11.25 万元
- 7、采购需求：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平房仓2栋，建筑面积2280.22平方米，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采购一家监理服务机构完成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各项施工合同包括的的施工、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最终验收保修期满为止的监理工作。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供应商的申请将被拒绝。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承接过 1 项单项合同（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监理单位具体要求如下：拟派现场专职监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监理员 1 名（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须在本单位注册执业，需常驻现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 9 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

3.1 现场获取：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地点自带 U 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3.2 网上报名：申请人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至 809276388@qq.com 邮箱（发送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后需电话联系确认获取文件事宜。磋商申请人须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申请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承担，逾期概不受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3、地点：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 9 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 1、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 9 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egxxw.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业州镇小垭门村

联系方式：18963922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 9 号门面一楼

联系方式：0718-3227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睿卿

电 话：1894299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指询价小组要求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标包名称	建始县政府储备粮库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4	采购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各项施工合同包括的的施工、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5	预算控制价	11.25万元（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最终验收保修期满为止的监理工作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供应商的申请将被拒绝。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含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监理单位具体人员要求如下：拟派现场专职监理人员3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监理员1名（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须在

		本单位注册执业，需常驻现场。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提供资格证明资料和其它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报价范围	☐ 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提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样品要求	☒ 不需提交样品。
19	响应文件装订	1、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彩装”或“平装”或“胶装”，不允许活页打孔或订装，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套，副本 <u>2</u> 套。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 6月17 日9时 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道9号门面一楼)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询价时间、地点	询价时间： <u>2025</u> 年6 月 17日 <u>9</u> 时； 询价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道9号门面一楼)
2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5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	详见评分办法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包干价 4000.00 元。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询价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询价确定的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采购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5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询价通知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74755435@qq.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并在泰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询价通知书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询价文件

2.2.1 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询价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
- (1) 总则;
 - (2) 询价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6) 唱价、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服务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询价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74755435@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询价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询价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询价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询价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询价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可作为询价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询价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湖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询价通知书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询价或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和询价时间，采购人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和询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2.4 询价文件的盖章要求

询价文件必须加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在询价文件要求盖章处以及骑缝处加盖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为不合格询价通知书。

2.2.5 询价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2.5.1 纸张以及打印要求：A4复印纸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的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7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3.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 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 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6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3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套、副本2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报价函（含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业绩证明（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
- (5)、监理服务机构人员；
- (6)、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标 段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 原件 ☒ 复印件	
2	业绩（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	☐ 原件 ☒ 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供应商的申请将被拒绝。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监理单位具	1、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证书复印件、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体人员要求如下：拟派现场专职监理人员3名，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监理员1名（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须在本单位注册执业，需常驻现场。	2、供应商应对拟派人员到岗履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

2.4.1.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2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2.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标

唱标时间：2025年6月17日9时。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标地点

唱标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2.6 唱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询价通知书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询价小组

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采购纪律的；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询价小组

2.6.3.1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询价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询价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询价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询价小组

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询价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 询价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询价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即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6.5.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3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询价通知书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询价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询价通知书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报价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2)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询价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询价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询价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询价通知书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询价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询价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询价通知书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询价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钟祥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

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询价通知书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询价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阶段

3.1.3.1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 询价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5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1.3.4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 询价

询价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发出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否则询价小组有权确定为报价无效。

3.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殊情况及处置：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1.7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

响应文件目录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业绩证明（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5、拟派本项目监理服务机构人员
- 6、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一、 声 明

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我单位是 XXXXXXXX，在参与 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的 XXX 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询价通知书，同意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	_____（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四、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招标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五、监理服务机构人员

（格式自拟）

六、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含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能证明供应商条件的资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